

麻城市税务局食堂劳务外包合同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麻城市税务局

乙方：麻城市天吉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被确认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麻城市税务局机关和城区分局食堂劳务外包事宜，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负责麻城市税务局机关所有职工工作餐及客餐接待，城区分局所有职工的早餐和午餐，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供餐。

第二条 甲方机关食堂和城区食堂由乙方派员负责日常生产管理，所派人员必须符合餐饮人员就业标准，持健康证上岗，并按卫生部门规定定期对所派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十日内予以更换。

第三条 甲方有权对食堂饭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服务水平等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乙方所派在甲方从事生产管理（劳务）的人员必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人员工资和相关社会保险及劳动保护、劳动培训、劳动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应对所派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告知遵守甲方食堂各项规定，保证食堂干净、卫生。

第六条 食堂的食材采购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验收核实。所购食材必须保证质量，保证安全、新鲜、卫生，乙方负责一切食品安全，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当月所购原材料，月底经甲方核实后凭票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本合同期劳务外包费合计为壹佰贰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整（¥1291872元），其中机关食堂为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874992元）。

元)，城区分局食堂为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416880元）。按本合同总额，平均分摊到每个月，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付款。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止。

第九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满后，根据甲方食堂的需要以及因人员、客餐增减、物价等情况，可在下年度劳务外包合同中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劳务外包费用进行增减。

第十条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本项目服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1日签订的《协议书》自2023年8月17日起该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基于前述2023年4月1日签订的《协议书》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麻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麻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2023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3年8月17日

